

B00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ST金贵 公告编号:2020-02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民事判决书》(2020)湘1003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2020)湘1003民初21号,《执行通知书》(2020)豫0191执3259号,《执行通知书》(2020)湘10执68号,关于上述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情况

(一)案件的一般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借款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还款利息违约金35.33万元(计算方式为:自2019年9月1日起暂计至2019年11月15日,按照利率24%的标准计算;本金500万元×24%/360×106日=35.33万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用5万元;

(4)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5)判令原告就被告抵押的1#房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8月29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12%,借款后每2月支付10万元利息,若逾期还款1天,被告应按借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清偿借款本息之日止,同双方签订《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以其生产的1#房作为担保,担保债权包括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其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费用,当被告未履行借款协议,则须将与最高债权额等值的白银质押至原告名下。2019年2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变更借款协议》,约定将借款期限延长至12个月,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共计600万元,被告向原告支付了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的利息共计60万元。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未偿还原告借款本息,也未按《担保合同》将等价价值的白银交付原告。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1003民初24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

(2)限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逾期还款利息363,300元(该违约金以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19年12月15日,计算方式:本金500万元×24%/360×106日=36.33万元,之后按约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此标准计算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

(3)驳回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281.55元,减半收取24,151.55元(原告已预交24,151.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9,811.55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案件二的一般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白银租赁合同》于2019年11月21日正式解除;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租赁的银行1997.9186公斤。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租赁费用324,620.00元(计算期间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止);

(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630,363.00元(计算方式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21日止,按照租赁货款总额的1%/日的标准计算,方法1,997,918.6g×35.45%/g*1%*89日=630,363.00元);

(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416,524.00元,按照租货款总额的20%计算(计算方式:1,997,918.6g×35.45%/g*20%*1=416,524.00元);

(6)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5万元;

(7)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银行租货费用为固定的年利率11%。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确认书》,原告于当日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银行租货费用均为未支付,支付方式为被告被减价向原告货款。原告于2019年11月21日向被告发出《通知函》,通知被告《白银租赁合同》于《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解除,要求被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并支付租金及违约金。被告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通知函》后,并未向原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亦未向原告支付租金及租货费用。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1003民初24号,判决如下:

(1)限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

(2)限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逾期租赁费用363,300元(该违约金以5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2019年12月15日,计算方式:本金500万元×24%/360×106日=36.33万元,之后按约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此标准计算至借款偿还完毕之日止);

(3)驳回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9,281.55元,减半收取24,151.55元(原告已预交24,151.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9,811.55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案件二的诉讼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由:租赁合同纠纷

3、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白银租赁合同》于2019年11月21日正式解除;

(2)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租赁的银行1997.9186公斤。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赁费用324,620.00元(计算期间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止);

(4)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630,363.00元(计算方式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21日止,按照租赁货款总额的1%/日的标准计算,方法1,997,918.6g×35.45%/g*1%*89日=630,363.00元);

(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416,524.00元,按照租货款总额的20%计算(计算方式:1,997,918.6g×35.45%/g*20%*1=416,524.00元);

(6)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5万元;

(7)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赔偿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银行租货费用为固定的年利率11%。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确认书》,原告于当日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银行租货费用均为未支付,支付方式为被告被减价向原告货款。原告于2019年11月21日向被告发出《通知函》,通知被告《白银租赁合同》于《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解除,要求被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并支付租金及违约金。被告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通知函》后,并未向原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亦未向原告支付租金及租货费用。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1003民初24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的《白银租赁合同》;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租货的银行1,997,918.6公斤。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赁费用324,620.00元(计算期间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止);

(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630,363.00元(计算方式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21日止,按照租赁货款总额的1%/日的标准计算,方法1,997,918.6g×35.45%/g*1%*89日=630,363.00元);

(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416,524.00元,按照租货款总额的20%计算(计算方式:1,997,918.6g×35.45%/g*20%*1=416,524.00元);

(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5万元;

(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银行租货费用为固定的年利率11%。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确认书》,原告于当日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银行租货费用均为未支付,支付方式为被告被减价向原告货款。原告于2019年11月21日向被告发出《通知函》,通知被告《白银租赁合同》于《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解除,要求被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并支付租金及违约金。被告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通知函》后,并未向原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亦未向原告支付租金及租货费用。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1003民初24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的《白银租赁合同》;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租货的银行1,997,918.6公斤。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赁费用324,620.00元(计算期间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止);

(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630,363.00元(计算方式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21日止,按照租赁货款总额的1%/日的标准计算,方法1,997,918.6g×35.45%/g*1%*89日=630,363.00元);

(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416,524.00元,按照租货款总额的20%计算(计算方式:1,997,918.6g×35.45%/g*20%*1=416,524.00元);

(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5万元;

(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银行租货费用为固定的年利率11%。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确认书》,原告于当日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银行租货费用均为未支付,支付方式为被告被减价向原告货款。原告于2019年11月21日向被告发出《通知函》,通知被告《白银租赁合同》于《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解除,要求被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并支付租金及违约金。被告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通知函》后,并未向原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亦未向原告支付租金及租货费用。

5、案情最近进展

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湘1003民初24号,判决如下:

(1)解除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签订的《白银租赁合同》;

(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原告北京中色金泽贸易有限公司租货的银行1,997,918.6公斤。

(3)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租赁费用324,620.00元(计算期间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11月21日止);

(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630,363.00元(计算方式为:自2019年6月25日起计算至2019年11月21日止,按照租赁货款总额的1%/日的标准计算,方法1,997,918.6g×35.45%/g*1%*89日=630,363.00元);

(5)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416,524.00元,按照租货款总额的20%计算(计算方式:1,997,918.6g×35.45%/g*20%*1=416,524.00元);

(6)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律师费用5万元;

(7)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4、事实与理由

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期限为12个月,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银行租货费用为固定的年利率11%。2018年12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署了《白银租赁确认书》,原告于当日将1,997,918.6公斤银行存款交给被告使用,租货银行租货费用均为未支付,支付方式为被告被减价向原告货款。原告于2019年11月21日向被告发出《通知函》,通知被告《白银租赁合同》于《通知函》发出之日起解除,要求被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并支付租金及违约金。被告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通知函》后,并未向原告返还原租货款的银行,亦未向原告支付租金及租货费用。

5、案情最近进展